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6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与乐陵市乐源热电有限公司合资成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公司与乐陵市乐源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源热电公司”）达成友好协商，共同出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山东德州津膜星光水务公司”（最终以工商登记信息为准），注册资本：1000 万元，其中公司出资人民币 800 万元，占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的 80%；乐源热电公司出资人民币 200 万元，占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的 20%。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对外投资额度在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对外投资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7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对外投资的进展情况

2015年11月27日，本公司与乐源热电公司签订了《关于设立山东德州津膜星光水务公司的投资协议书》，主要内容如下：

（一）设立主体

甲方：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乐陵市乐源热电有限公司

（二）投资总额与注册资本

1、项目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其中：甲方出资人民币 8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0%；乙方出资人民币 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

2、双方将以下列方式出资：

甲方：现金人民币 800 万元。

乙方：现金人民币 200 万元。

3、项目公司注册资本由甲乙双方按其出资比例缴付，由甲乙双方按出资比例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一个月内负责将资金打入项目公司账上。

4、根据项目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的实际需求由甲乙双方承诺按比例追加出资。

任何一方转让其部分或全部出资额（股权），应提前 30 日书面告知另一方，另一方同意的情况下进行对外转让，未经另一方同意不得对外转让出资。另一方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受让权。

5、抵押和担保：未经另一方出资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都不得将其在项目公司的认缴出资额（股权）的全部或部分进行质押担保；也不得将项目公司的资产，提供抵押担保或由项目公司对外提供保证。

（三）各方责任分工

甲乙双方应各自负责完成以下各项事宜：

甲方责任：

甲方可按照本协议及项目公司章程约定，持有项目公司 80% 股权；

甲方负责项目技术部分，并负责提供与此相关的技术许可。

乙方责任：

乙方可按照本协议及项目公司章程约定，持有项目公司 20% 股权；合资公司改造项目竣工投运后，若乙方有意转让其股权，甲方在同等条件下可优先收购乙方在项目公司的股权；

办理为设立项目公司向中国有关主管部门申请批准、登记注册、领取营业执照及项目公司在中国境内资质许可问题等事宜；

协助项目公司申请所有可能享受的关税和税务减免以及其它政府奖励利益或优惠待遇。

（四）董事会

1、项目公司设董事会。项目公司注册登记之日，为项目公司董事会成立之日。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委派四名，乙方委派一名，分别由甲乙双方各自任命。

2、董事会的所有决议表决事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3、总理由甲方推荐人选，经董事会聘任，如果总经理不能行使其职责，应书面授权副总经理或其它董事代理或由董事长代为行使职权，此授权需经董事会表决通过。

4、董事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由董事长召集并主持会议。董事会会议应在有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本数）董事出席时方可举行。经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提议，董事长可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会议纪要归项目公司存档。任何一名董事如不能出席会议，应以书面委托的形式指定一名代理出席会议和行使表决权。如果董事既不出席会议也不委托他人参加会议，应视作弃权。

（五）经营管理机构

1、项目公司设总经理室，由总经理和副总经理组成，为合资公司的经营管理机构，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2、总经理的职责是执行董事会会议的各项决议，组织领导项目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总经理主持工作，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执行项目公司重大决策或重大经营活动时，总经理应事先与副总经理取得一致，若无法事先取得一致，应及时将争议提交项目公司董事会讨论决定。

3、总经理、副总经理出现下列情形的，董事长有权提请董事会表决予以撤换：

- （1）违反法律规定、章程、投资协议规定的；
- （2）违反章程、投资协议约定的；
- （3）违反公司相关制度的；
- （4）营私舞弊或严重失职的。

项目公司股东认为总经理、副总经理出现上列情形或者可能损害项目公司重大利益的，可直接要求董事会表决进行撤换。

（六）违约责任

1、如果任何一方未及时缴纳第十二条规定的注册资本金额，则每拖欠一个月的，应向已经如期出资方支付其逾期额 10%的违约赔偿金；如逾期 3 个月仍未提交，除累计支付出资额的 10%作为违约金外，守约一方有权按本合同相关规定终止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2、由于一方违约，造成本合同及其附件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及其附件，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审批机构批准之日起生效。如无需审批机构审批，则经双方盖章之日生效。

三、备查文件

《关于设立山东德州津膜星光水务公司的投资协议书》

特此公告。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1 月 30 日